

表 3: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

工程名称:	汶上县东门新村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标段 1#楼、7#楼、9#楼、12#楼、13#楼、16#楼、17#楼						
单项工程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	结构类型	基础类型
	总面积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	
1#楼	10283.18	9288.64	994.54	17	2	剪力墙结构	筏板基础
7#楼	9771.44	8784.54	986.9	17	2	剪力墙结构	筏板基础
9#楼	8915.39	8021.83	893.56	17	2	剪力墙结构	筏板基础
12#楼	8915.39	8021.83	893.56	17	2	剪力墙结构	筏板基础
13#楼	9252.74	8358.71	894.03	17	2	剪力墙结构	筏板基础
16#楼	8685.18	7795.09	890.09	17	2	剪力墙结构	筏板基础
17#楼	8685.18	7795.09	890.09	17	2	剪力墙结构	筏板基础
总建筑面积:64508.50 m ² 地上建筑面积:58065.73 m ² 地下建筑面积:6442.77 m ²							
备注:							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7083020201012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:
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12日



建设单位	汶上县民泰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汶上县东门新村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标段		
建设地址	1#楼、7#楼、9#楼、12#楼、13#楼、16#楼、17#楼 至祥大街以北, 规划花园路以南, 规划小修路以西, 普陀山路 以东		
建设规模	64508.50 m ²	合同价格	14182.29 万元

勘察单位	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山东文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汶上县圣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恒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	林济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陈占成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杨坤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海波
总监理工程师	王永军	合同工期	2020-04-01 至 2022-04-01

附: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

事项: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依据。
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